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8日召开董事会第八届第三次会议，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考核条件满足的议案》。

近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于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账户持有的98,070,000股股份已于2021年5月7日分别办理过户至93名持有人的个人证券账户。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三日

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控股子公司广西田东锦亿科技有限公司现金分红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广西田东锦亿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亿科技”)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锦亿科技股东会审议通过。

上述分红款项已于2021年5月12日划入公司账户，锦亿科技为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根据相关会计准则，本笔分红款项将增加公司2021年度母公司财务报表利润，对公司2021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利润不产生影响。

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三日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垄断案件立案调查告知的公告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牛”)于2021年4月11日收到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立案调查告知》，公牛集团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

公牛集团目前生产经营一切正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三日

招商局南京油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达到1%暨回购进展公告

招商局南京油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局油运”)于2021年4月16日召开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

截至2021年5月12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653,508,40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8%。

招商局南京油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三日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项目公司提供差额支付补足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已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100%。

为支持前海公司业务发展，我司于近日为前海公司“前海华泰-海定祥福里1-5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项下优先A3级资产支持证券提供差额支付补足承诺。

截止2021年4月30日我司对外担保情况如下：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担保提供担保余额1,291,974,044元。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总工程师李益民先生、副总经理李莎燕女士分别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李益民先生、李莎燕女士出于自身资金需求，拟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IPO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取得的股票。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总工程师李益民先生、副总经理李莎燕女士分别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李益民先生、李莎燕女士出于自身资金需求，拟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IPO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取得的股票。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总工程师李益民先生、副总经理李莎燕女士分别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李益民先生、李莎燕女士出于自身资金需求，拟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IPO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取得的股票。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总工程师李益民先生、副总经理李莎燕女士分别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李益民先生、李莎燕女士出于自身资金需求，拟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IPO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取得的股票。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总工程师李益民先生、副总经理李莎燕女士分别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李益民先生、李莎燕女士出于自身资金需求，拟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IPO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取得的股票。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总工程师李益民先生、副总经理李莎燕女士分别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李益民先生、李莎燕女士出于自身资金需求，拟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IPO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取得的股票。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总工程师李益民先生、副总经理李莎燕女士分别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李益民先生、李莎燕女士出于自身资金需求，拟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IPO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取得的股票。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总工程师李益民先生、副总经理李莎燕女士分别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15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函【2021】第176号)。

公司于2021年3月6日披露《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以下简称“关注函回复公告”)，公告显示公司不存在违规担保、违规使用募集资金以及将担保物资产查封提大数额冻结等情形。

结合上述关注函回复公告，本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规定的情形，亦无法判断陈伟德、陈娜是否存在具有实际控制力以及上述行为是否具有现实可行性。

结合上述关注函回复公告，本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规定的情形，亦无法判断陈伟德、陈娜是否存在具有实际控制力以及上述行为是否具有现实可行性。

结合上述关注函回复公告，本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规定的情形，亦无法判断陈伟德、陈娜是否存在具有实际控制力以及上述行为是否具有现实可行性。

结合上述关注函回复公告，本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规定的情形，亦无法判断陈伟德、陈娜是否存在具有实际控制力以及上述行为是否具有现实可行性。

结合上述关注函回复公告，本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规定的情形，亦无法判断陈伟德、陈娜是否存在具有实际控制力以及上述行为是否具有现实可行性。

结合上述关注函回复公告，本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规定的情形，亦无法判断陈伟德、陈娜是否存在具有实际控制力以及上述行为是否具有现实可行性。

结合上述关注函回复公告，本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规定的情形，亦无法判断陈伟德、陈娜是否存在具有实际控制力以及上述行为是否具有现实可行性。

结合上述关注函回复公告，本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规定的情形，亦无法判断陈伟德、陈娜是否存在具有实际控制力以及上述行为是否具有现实可行性。

结合上述关注函回复公告，本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规定的情形，亦无法判断陈伟德、陈娜是否存在具有实际控制力以及上述行为是否具有现实可行性。

结合上述关注函回复公告，本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规定的情形，亦无法判断陈伟德、陈娜是否存在具有实际控制力以及上述行为是否具有现实可行性。

结合上述关注函回复公告，本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规定的情形，亦无法判断陈伟德、陈娜是否存在具有实际控制力以及上述行为是否具有现实可行性。

结合上述关注函回复公告，本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规定的情形，亦无法判断陈伟德、陈娜是否存在具有实际控制力以及上述行为是否具有现实可行性。

结合上述关注函回复公告，本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规定的情形，亦无法判断陈伟德、陈娜是否存在具有实际控制力以及上述行为是否具有现实可行性。

结合上述关注函回复公告，本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规定的情形，亦无法判断陈伟德、陈娜是否存在具有实际控制力以及上述行为是否具有现实可行性。

结合上述关注函回复公告，本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规定的情形，亦无法判断陈伟德、陈娜是否存在具有实际控制力以及上述行为是否具有现实可行性。

结合上述关注函回复公告，本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规定的情形，亦无法判断陈伟德、陈娜是否存在具有实际控制力以及上述行为是否具有现实可行性。

结合上述关注函回复公告，本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规定的情形，亦无法判断陈伟德、陈娜是否存在具有实际控制力以及上述行为是否具有现实可行性。

结合上述关注函回复公告，本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规定的情形，亦无法判断陈伟德、陈娜是否存在具有实际控制力以及上述行为是否具有现实可行性。

结合上述关注函回复公告，本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规定的情形，亦无法判断陈伟德、陈娜是否存在具有实际控制力以及上述行为是否具有现实可行性。

结合上述关注函回复公告，本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规定的情形，亦无法判断陈伟德、陈娜是否存在具有实际控制力以及上述行为是否具有现实可行性。

结合上述关注函回复公告，本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规定的情形，亦无法判断陈伟德、陈娜是否存在具有实际控制力以及上述行为是否具有现实可行性。

结合上述关注函回复公告，本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规定的情形，亦无法判断陈伟德、陈娜是否存在具有实际控制力以及上述行为是否具有现实可行性。

结合上述关注函回复公告，本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规定的情形，亦无法判断陈伟德、陈娜是否存在具有实际控制力以及上述行为是否具有现实可行性。

结合上述关注函回复公告，本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规定的情形，亦无法判断陈伟德、陈娜是否存在具有实际控制力以及上述行为是否具有现实可行性。

结合上述关注函回复公告，本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规定的情形，亦无法判断陈伟德、陈娜是否存在具有实际控制力以及上述行为是否具有现实可行性。

结合上述关注函回复公告，本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规定的情形，亦无法判断陈伟德、陈娜是否存在具有实际控制力以及上述行为是否具有现实可行性。

结合上述关注函回复公告，本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规定的情形，亦无法判断陈伟德、陈娜是否存在具有实际控制力以及上述行为是否具有现实可行性。